【裁判字號】100.台聲,1159

【裁判日期】1001124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聲請再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一一五九號

聲 請 人 詹前辛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郭國輝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 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本院裁定(一〇〇年度台聲字 第二四〇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非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不得爲之,此觀同法第五百零七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二四〇號駁回其再審聲請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並未敘明該裁定有何法定再審事由,僅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依上說明,其聲請自難認爲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 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高 孟 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六 日

Q